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建〔2021〕5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园信贷通”协调领导小组、财政局、园区管委会、合作银行：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问题，拓展财政政策支持，有序做好“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各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九江市“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操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九江市“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 操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做好“财园信贷通”工作的实施意见》（赣财建〔2019〕46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操作细则〉的通知》（赣财建〔2020〕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操作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园信贷通”是指企业自愿申请，通过所在辖区财园信贷通协调领导小组推荐，由合作银行负责独立审核，给予企业无抵押、低利率，1000万元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当贷款出现风险后，各级政府安排风险补偿金或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进行逐级分险，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第三条 智慧财园信贷通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财园信贷通”政策运行的省级信息化平台，企业、政府部门、合作银行等都必须平台上对“财园信贷通”业务进行规范操作。合作银行办理“财园信贷通”业务，对未录入平台或缺失推荐环节、审批环节以及缺少相关材料的贷款，将不视为财园信贷通贷款，由合作银行自行负责，其他参与方不承担代偿责任。

第四条 “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是指由九江市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融担公司”）作为原担保机构，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融担公司”）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为再担保机构，构建全市“财园信贷通”新的风险分担机制，优化业务结构，为财园信贷通的长效发展，擦亮财园信贷通品牌，更好的提供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形成机制保障。

加快构建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健全“财园信贷通”风险分担机制，减轻财政支出压力，逐步将“财园信贷通”业务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推动“财园信贷通”地方保证基金公司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转型，采取“新老划断”形式，实现新旧规则平稳过渡、有序衔接，着力缓解小微企业等普惠领域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效能。

第五条 市财政局作为九江市财园信贷通业务开展的指导部门，负责统筹全市“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工作，筹集和管理市级风险补偿金，协调和督导各参与主体，制定完善管理操作办法。

市融担公司作为市政府授权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市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财园信贷通”市级风险补偿金的所有权公司，接受市财政局业务指导和绩效考核，负责九江市“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工作，负责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并适时引入县级担保公司参与“财园信贷通”业务。

合作银行在九江市辖区内开展“财园信贷通”业务，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进一步做好“财园信贷通”工作的实施意见》（赣财建〔2019〕46号）和本办法（试行）开展业务合作，与市融担公司双方按比例分担合作业务风险责任并事先锁定合作业务总体担保代偿率上限，进行担保风险总量控制，将“财园信贷通”业务逐步纳入融资担保体系。

第六条 九江市下辖各县（市、区、管委会）财园信贷通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级领导小组”）负责“财园信贷通”申请企业审核、推荐、贷后管理、代偿和资产处置等工作。县级领导小组授权1-2家部门（单位）牵头负责本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的推荐（以下对牵头负责的部门，统称为“县级牵头部门”），并指定1家地方风险补偿金所有权公司（以下简称“县级风险金公司”）负责“财园信贷通”业务的不良贷款偿付。

第七条 市融担公司、县（市、区、管委会）财政部门、合作银行应按照江西省财惠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财惠通公司”）格式文本签订《财园信贷通四方合作框架协议》，市融担公司与合作银行就具体项目签订保证合同，明确相关权利义务，积极推动业务落地。

“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后，市融担公司承担项目风险的60%，县级风险金公司承担项目风险的20%，合作银行承担项目风险的20%。

第八条 合作银行负责财园信贷通贷款业务的审批和风险管理，严把贷款准入关，在县级牵头部门的协助下，认真审核“财园信贷通”政策规定的贷款企业基本条件，并对企业贷款申请材料（含担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管理要求，做好不良贷款追偿工作。

“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坚持不增加企业融资成本。合作银行贷款利率按一年期 LPR 上浮不超过 30% 执行。（按省财政厅文件要求，2021 年财园信贷通贷款利率按一年期 LPR 上浮不超过 25% 执行）。

市级融资担保公司不收取企业担保费用，由市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九条 申请“财园信贷通”支持的贷款企业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
- （二）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企业、法人及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已具备正常经营条件；
- （四）上年度已缴纳税收总额达 5 万元以上（按国家政策享受免税或税收优惠的除外）；

(五) 单个企业仅接受一家银行的财园信贷通贷款。

第十条 县级领导小组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企业上年纳税、就业、产业发展等情况作为贷款额度确定的重要因素，原则上贡献高则贷款额度高。各合作银行放款额度不得超过县级领导小组推荐额度。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的财园信贷通业务放款额度原则上按照单户小微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中型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把握。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原则上支小支农担保贷款金额占全部担保贷款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 80%，且单户或单笔 500 万元及以下担保贷款金额占比不得低于 50%，以合作银行九江辖区业务整体为单位计算。

第三章 补偿金管理

第十二条 “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后，各地应建立融资担保风险代偿机制，对市融担公司和县级风险金公司的代偿给予全额补偿。

各地“财园信贷通”现有存量财政保证金要全额转入县级风险金公司，专项作为“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的风险补偿金。

风险补偿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根据本年度实际代偿情况足额安排，确保财园信贷通长效运行。

第十三条 县级风险补偿金由辖区财政部门转至县级风险金公司；市级风险补偿金由市财政局转至市融担公司。县级风险金公司、市融担公司按程序高效办理代偿。风险补偿金应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出现拖欠补偿金的情况。

第四章 办理流程与代偿结构

第十四条 “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时，基本流程为：企业自愿申报→县级领导小组审核、推荐→合作银行受理、独立授信审批→签订合同→发放贷款→贷后管理→到期解保或代偿→追偿清收。

市融担公司按“见贷即保”模式办理。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融资担保体系再担保分险规则，市融担公司承担60%的担保责任后，向省融担公司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进行再担保分险备案，分险项目风险的40%。

第十六条 未纳入融资担保体系的财园信贷通贷款包括已发生风险、未通过续贷审批的、已划入不良的贷款。

未纳入融资担保体系的财园信贷通贷款仍按《江西省财园信贷通企业融资管理办法》（赣财经〔2018〕34号）办理，按原风险分担机制执行。

第五章 受理与审核

第十七条 有意愿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的企业，按照县相

关规定，向县级牵头部门或合作银行提交“财园信贷通”申请（含贷款申请和担保申请）。企业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县级牵头部门、合作银行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的合规性审核。不予受理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企业原因。

第十八条 定期召开县级领导小组会议，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核。县级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将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名单予以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领导小组审核未通过的，应及时书面告知企业。

第十九条 县级牵头部门应在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同时向合作银行、市融担公司出具九江市财园信贷通贷款推荐函（以下简称“推荐函”）。推荐函一年内有效，企业可以申请合作银行授信额度，随借随还。随借随还贷款期限不得超过推荐函有效期。

合作银行应做好财园信贷通客户服务，对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符合流动资金贷款条件的企业，在严格审核审批的基础上，提供贷款服务。鼓励各地、各合作银行、九江市财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积极利用转贷资金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收到财园信贷通贷款的推荐函和贷款申请资料时，对贷款申请进行独立信贷审批。在审批过程中，严格把关申请企业“财园信贷通”政策符合情况（不得将政府性融资担保作为贷款审批条件），市融担公司在贷款已批复的

情况下，凭推荐函和合作银行贷款审批报告实行“见贷即保”。

银行收集的贷款审批材料即为企业向市融担公司申请担保的材料，相关材料由合作银行负责审核，并由合作银行负责统一存档保管（存档保管期限与银行贷款审批材料留存期限一致），提高服务效率。各合作银行在按规定程序办理“财园信贷通”时，应及时协助市融担公司，按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要求，在“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业务报送系统”中录入企业贷款和担保信息。对未按规定协助提供信息或提供信息错误，导致项目未能获国家、省级再担保分险的，全部责任由合作银行承担，其他参与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贷款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与申请企业签订借款合同、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签订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受市融担公司委托，代理市融担公司与申请企业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面签反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接着与市融担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合作银行在着手办理放款的同时，应将委托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等材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与贷款审批资料一并在银行归档保管，并根据贷后管理、代偿追偿和检查审计等工作需要，随时接受调档查阅。同时将业务电子化档案于贷款放款后 10 天内，抄送市融资担保公司。

第六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省财惠通公司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建设智慧财园信贷通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工程，利用大数据平台，对接各部门、银行的相关数据，实现线上监控，实时监管。通过升级智慧财园信贷通综合服务平台系统，联通用电、用水、用气、纳税、社保、征信、涉诉等数据接口，把“人员上门”贷后监管模式改成“线上分析”贷后预警模式。通过数据比对，建模分析，对企业异常情况进行预警，进一步提升贷后监管水平，降低不良贷款风险。

第二十三条 县级领导小组应结合实际，建立贷后企业管理工作制度，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时核定平台企业贷后预警信息，在预警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相应措施，做好财园信贷通企业贷后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发生风险时，县级领导小组应召集成员单位、贷款银行和市融担公司共同协商处理意见。合作银行收回或减少贷款时，应事先向县级领导小组报备。

第二十五条 县级牵头部门、县级风险金公司、合作银行发现企业存在经营不正常、还本付息困难等潜在风险，可能导致贷款无法按期偿还时，应及时书面函告知各合作方，并由合作银行在平台上向各方发出《关注提示》。

第二十六条 贷款到期，企业正常偿还本息的，合作银行向市融担公司出具《担保责任消灭函》。

第七章 代偿与追偿

第二十七条 贷款到期企业未归还本息或贷款期间企业欠付利息达到银行提前收贷标准，合作银行提前收贷，贷款本息未归还，自贷款到期日（提前收贷的为确定的提前收贷偿还期届满）第二日起 60 天内，原则上市融担公司完成代偿。同时，县级风险金公司也应在该时间内完成代偿。

第二十八条 市融担公司、县级风险金公司代偿的范围均为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不包括罚息和复利。由于按规定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融担公司只承担贷款本金部分的代偿补偿，因此，按标准计算的项目逾期利息由市融担公司、县级风险金公司和合作银行按 1:1:1 分担。

第二十九条 自贷款到期日（提前收贷的为确定的提前收贷偿还期届满）第二日起 30 天内，贷款银行应就贷款企业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待法院受理后向省财惠通公司发出《代偿审计申请书》。

第三十条 省财惠通公司在收到《代偿审计申请书》后，依法聘请审计机构对贷款项目进行审计，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代偿核查专项审计结论，合作银行、市融担公司、县级风险金公司均予以认可。

第三十一条 审计结论认定符合代偿政策的，贷款银行向市融担公司和县级风险金公司发出《代偿通知书》，县级风险金公司按规定及时代偿到位。

(一)对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分险的项目,县级风险金公司承担 30%的代偿责任。

(二)对不符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分险的项目,县级风险金公司承担 40%的代偿责任。

合作银行获得代偿后,应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将诉讼进行到底。

审计结论认定不符合代偿规则的,市融担公司及县级风险金公司的代偿责任自动解除,合作银行应及时出具《担保责任消灭函》。

对于县级领导小组故意拖延,不及时处理不良贷款代偿工作的,省、市财政部门将发函督办。

第三十二条 代偿完成后,合作银行向市融担公司出具《担保责任消灭函》,向县级风险金公司出具《代偿确认书》。

第三十三条 担保代偿率上限。每年度纳入融资担保体系的财园信贷通贷款代偿率上限为 3%,以合作银行九江辖区业务整体为单位核算。

代偿率的计算公式为:本年度全市累计代偿金额/当年累计发生的财园信贷通融资金额 $\times 100\%$ 。

第三十四条 追偿工作按照《江西省财园信贷通不良贷款资产处置业务实施暂行细则》(赣财经〔2017〕36号)及相关文件操作,合作银行、市融担公司、县级风险金公司积极开展追偿清收工作。追偿清收回款扣除清收费用后按风险承担比例

进行分配。合作银行、县级牵头部门、县级风险金公司按各自职责，在智慧财园信贷通综合服务平台上填报追偿信息。

第三十五条 县级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不良资产追偿处置实施细则。市融担公司出台市级追偿工作奖补细则，并向相关单位公布。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各合作方必须简化流程、提升效率，不能在财园信贷通政策以外增设门槛条件。省、市财政部门将不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地方、合作银行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增设门槛、提高条件等导致增加企业贷款难度的，在审核过程中把关不严、失职失察等导致增加业务风险的，将进行通报，并抄送政府主要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省、市财政部门定期对各地方、银行的“财园信贷通”工作进行督查审计。若发现银行人员存在违反银监规定的，将移交银监部门处理；若发现银行人员和地方政府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若发现地方政府人员存在违反廉政纪律的，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县级领导小组根据本细则，结合地方实际，制定风险补偿金实施细则，向辖区企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各地如未按本办法补足风险补偿金，市财政局将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若仍不整改，市财政局将向省财政厅报告，并通过财政手段予以扣付。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九江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财园信贷通贷款推荐函

2. 九江市“财园信贷通”担保业务审批表

附件 1

财园信贷通贷款推荐函

编号：_____

经我县（市、区）财园信贷通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本次推荐的企业符合财园信贷通申请条件，特向_____银行、九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推荐以下企业办理财园信贷通贷款业务，本次推荐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申请金额 (万元)	备注
<p>牵头部门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级牵头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附件 2

九江市“财园信贷通”担保业务审批表

_____ 贷款审核批复意见:
<p>经我行严格贷前调查和贷时审查,该企业贷款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符合“财园信贷通”政策要求,已完成贷款审批,贷款申请材料(担保申请材料)已按规定存档。</p> <p>同意按照企业申请发放贷款,并将继续做好企业服务和贷后管理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贷审批责任人:</p>
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审批意见: